第三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第三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项整改任务：节能审查未批先建。2021年全省开展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清理整治，夹江县回避问题，仅整治已被上级部门指出存在问题的陶瓷生产线。督察组抽查10家陶瓷生产企业，有5家企业的7条生产线未开展节能审查。其中，建辉陶瓷于2018年将年产能由400万平方米扩大至1500万平方米，佳士得新材料于2014年将年产能由270万平方米扩大至400万平方米，均已实施项目备案，但至今未开展节能审查。 |
| 整改责任单位 | 夹江县委、县政府 |
| 整改目标 | 按省、市关于做好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技术改造项目整改工作要求限期整改。 |
| 整改措施 | 1.2024年5月，已责令建辉陶瓷、金辉陶瓷、栋梁瓷业、富丽陶瓷、佳士得新型材料5家企业7条生产线停产整改。  2.2024年12月底前，建辉陶瓷、金辉陶瓷、栋梁瓷业、富丽陶瓷、佳士得新型材料5家企业7条生产线节能整改方案取得批复同意后，按要求整改到位。  3.2024年7月，已对2010年11月1日以来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再次进行梳理排查。  4.2024年8月，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已完成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技术改造项目整改工作方案制定。  5.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梳理排查出的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技术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查整改。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5家企业7条生产线已按要求停产整改。  2.2024年12月底前，5家企业7条生产线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3.2024年7月，已对2010年11月1日以来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再次进行梳理排查。  4.2024年8月，完成整改工作方案制定并印发。  5.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梳理排查出的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技术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查整改。 |